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科函〔2025〕178 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2025177 号建议答复的函

张远梁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依托十大主题产业园区加快中试平台建设提升全市科技研发中试与成果转化能力的建议》（建议第 2025177 号）收悉，经综合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会办意见，现答复如下：

建议精准阐明了中试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提出建成“大湾区科技研发中试与成果转化首选地”的目标正是我市中试平台建设工作的努力方向。当前，中山正抢抓深中通道通车的历史机遇，构建深圳研发+中山转化、港澳科创+中山制造的区域产业合作新格局，亟需通过建设中试平台打通创新链条“最后一公里”，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落地生金”，建议提出依托十大万亩级现代主题产业园加快中试平台建设，对中

试平台建设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建议已结合实际工作，予以吸纳采纳。

一、关于加快出台中试政策，发挥首批典型效应的建议

市科技局强化政策引领，厚植中试平台“发展沃土”。锚定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科技研发中试与成果转化首选地”目标，打出“政策组合拳”，支持中试平台创新发展，2024年2月，中山市政府一号文《中山市科技创新强市十五条》明确提出“支持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和示范应用场景，绩效评估优秀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2024年9月，市科技局出台《中山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认定管理试行办法》，建立全市中试平台认定、管理和绩效评价体系，并认定了全市首批3家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和5家中试平台培育单位。2025年6月，市科技局、市发改局印发《中山市关于加快中试平台体系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各职能部门业务分工，明晰工作思路和布局，引导有意愿有能力的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我市现代化中试平台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快建立健全中试平台架构，强化中试平台服务能力，优化中试产业发展生态，畅通科技成果产业化通道，为推动产业科技互促双强注入强劲动力。力争2025年全市中试产业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产业链中试平台基本覆盖，争取不少于1家省级中试平台落户中山。

市科技局积极推动已认定中试平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依托于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建设的中山市精密仪器与智能装

备中试平台，自 2024 年 11 月认定以来，与 11 家企业合作共建联合研发中心，围绕精密光学仪器及智能装备领域开展产品研发及中试服务项目 27 项，累计金额 911.68 万元。依托于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建设的中山市创新型制型CMC/CMO “一站式”服务中试平台，建立具备符合药品GMP要求药品中试研究与工艺验证生产线 13 条，自 2024 年 11 月认定以来，为 48 家客户提供中试服务，涉及服务产品 42 个，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批准上市品种 2 个，累计签订合同金额 2063 万元，加快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

二、关于重点依托十大产业园，聚焦优势产业布局中试平台的建议

市科技局立足产业需求，搭建科产融合“关键桥梁”。聚焦生物医药与健康、光电光学、智能制造、低空经济等领域，通过“授牌一批、新建一批、提升一批”，培育建设一批满足应用场景需要的产业链中试平台，推动更多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到“生产线”。在去年首批认定的基础上，2025 年中试平台申报认定工作进一步规范，通过中山市科技局科技创新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发申报模块，明确了申报材料和程序规范要求，6 月市级中试平台认定申报工作正式启动，积极对接全市各镇街部门，发动重点企业申报，着重关注及布局十大主题产业园。8 月底申报截止，共有 17 个单位申报，覆盖 9 个镇街，其中去年的 5 家培育单位均有申报，力争建成中试平台。目前正在开展材料审

核和现场考察工作，预计9月底前完成认定工作，力争市级中试平台数量达10家以上；加快构建梯度培育体系，挖掘中试平台建设潜力资源，推动争创省级中试平台，7月市发改局推荐中科中山药物创新研究院、中山先进低温研究院、新迈奇（中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3个单位申报认定省级中试平台。

中山药创院以原始创新为内核，致力于为系统化First-in-class、Best-in-class药物研发提供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已建立11个专业化研究中心、5个新药研发技术平台，仪器设备品类齐全，处于大湾区内第一梯队，拥有6台赫兹核磁共振波谱仪、2台冷冻透射电子显微镜。生命科学园也计划联合药创院、广州中医药大学建设中医药中试平台。中山低温院建成系统实验楼、关键技术楼、涉氢实验楼等设施，设立先进低温技术中心、液氢技术中心、新型储能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成为全国乃至全球开展大型低温系统工程集成和测试研究条件最好的场所之一。液氢综合性技术研究及试验基地项目已获得立项批复，将建设大湾区液氢装备质量检测中心、综合性试验中心。

三、关于探索创新推进中试平台多元开放式建设的建议

市科技局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聚焦产业、错位建设、开放共享、动态管理”的建设原则，鼓励企业牵手高校、科研机构、政府部门探索创新中试平台建设模式，支持多主体共建共享。《中山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认定管理试行办法》

明确要求中试平台必须依托我市各类科技产业载体进行建设，建设中试项目库对外开展中试服务，数量不少于 2 个，鼓励获得国家、省和市财政资金立项支持并通过验收的重点研发、技术攻关、揭榜挂帅等科技计划项目和省市创新创业团队、领军人才项目优先进入中小试项目库。为切实增强科研成果与市场需求的适配性，我市自 2022 年以来通过揭榜挂帅机制已撮合了 55 项技术攻关或成果转化的需求对接，并对其中的 15 项予以经费支持。

在仪器设备、实验平台、专家团队等方面形成市场化开放共享机制探索方面，市科技局 2022 年 10 月就已向全市各创新平台开展大型仪器设备摸底调查工作，2023 年 5 月在局政务网开设“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共用”专栏，方便全市各需求企业了解共享仪器设备情况。2024 年 12 月后持续常态化地开展全市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信息的征集工作，在“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共用”专栏设立征集窗口。目前已有包括中山药创院、长理工研究院等 14 家单位向社会共享可开放共享设备及专业实验室，发布有效信息 225 条，并链接广东省及深圳、东莞的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推动全市各创新主体使用仪器设备，提升中试服务能力水平。

四、关于推动中试平台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构建完整中试生态的建议

中试平台工作去年才开展，目前仍处于探索创新阶段。市

科技局大力推动中试平台市场化专业化运营，积极搭建中试服务资源网络体系，目前正在筹备组建中山市中试产业联盟，力争在 10 月发起成立，实现中试信息交流、资源共建共享、产业链对接协同，支撑全市中试服务和平台体系高质量发展。

为加快构建“技术研发+中试平台+专业孵化+投资基金+应用场景”五位一体的中试发展生态，全面提升中试服务供给水平，将从技术能力、设备支撑、人才培养和服务模式等方面进行创新。一是推动“人工智能+中试”，引导中试平台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建设智能中试线，支持物联网、大数据、虚拟仿真、数字孪生、大模型等技术在中试服务中的应用，优化工艺过程，缩短开发周期、降低试验成本、提高效能。二是鼓励中试平台扩大服务范围，形成覆盖技术挖掘、技术熟化、产品试制、工业创新、试验验证、检验检测、计量测试、市场对接等的全链条服务能力。三是支持中试平台构建多元化收入体系，鼓励通过合作研发、共担课题、技术入股、兼职创业等市场化途径，提高研发及服务效能。四是支持中试平台引进一批高素质、专业化、实用型的科技资源管理与技术服务人才，支持具备条件的院校设置中试相关学科专业，强化技术经纪（经理）人群体引进与培育。五是统筹用好财政金融工具，持续培育建设中试平台。支持银行探索发展与技术熟化程度相适应的金融服务，鼓励开展中试保险等创新型业务，推动各相关方在创新成果市场化过程中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中试平台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 9 月 15 日

（联系人及电话：朱婷，8836436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各会办单位